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2号

当事人：乌苏市九间楼乡范飞农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C0FKU30

经营场所：乌苏市九间楼乡詹家庄子村一组038号

法定代表人：华

身份证号码：

2024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王艳敏、李晓静来到乌苏市九间楼乡詹家庄子村一组038号的乌苏市九间楼乡范飞农产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正在销售食用植物油，现场有4箱，每箱净含量：1.8L×3瓶，在植物油的包装上标注的信息“注册商标：詹家优良，传统工艺%，葵花籽油百年老作坊，净含量：1.8L×3瓶，生产日期：2024年3月25日，保质期：18个月，生产商：乌苏市九间楼范飞农产品经销部，登记证号：xjjspxzf420200081，等级：一级，加工工艺：压榨，执行标准：GB/T10464。使用说明：纯天然食用植物油，葵花籽油颜色金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是一种重要的食用油。它含有大量的亚油酸等人体必须的不饱和脂肪酸，可以促进人体细胞的再生和成长，保护皮肤健康，并减少胆固醇在血液中的淤积，是一种高级营养油。”，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含有亚油酸、不饱和脂肪酸等成分的《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一份2023年3月29日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无亚油酸、不饱和脂肪酸等成分的检测项目，且该使用说明内容是当事人擅自在互联网上载抄使用，当事人擅自使用医疗用语。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25日从乌鲁木齐新疆润信恒同纸制品有限公司印制2000个食用植物油的包装箱，印制费用

6000元，在包装箱上印制了厂址、厂名、保质期、生产日期、配料表、使用说明等内容，其中使用说明的内容是“纯天然食用植物油，葵花籽油颜色金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是一种重要的食用油。它含有大量的亚油酸等人体必须的不饱和脂肪酸，可以促进人体细胞的再生和成长，保护皮肤健康，并减少胆固醇在血液中的淤积，是一种高级营养油。”该内容是当事人从互联网上载抄使用，未经过任何相关部门鉴定或者检测，擅自印制在产品包装上，擅自使用医疗用语。当事人销售的使用植物油全部是由当事人自己加工生产的，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该批正在销售的食用植物油是当事人2024年3月25日生产的，包装了4箱用于展示推广，每箱净含量：1.8L×3瓶，销售价格：每箱60元，截止2024年3月29日，当事人未销售，涉案金额6000元（印制费用），当事人还剩余包装箱1996个，当事人已经进行销毁剩余的包装箱，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已构成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从事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的资格；

3. 乌苏市九间楼乡范飞农产品经营部经营者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3月29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范飞农产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事实和检查经过；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事实经过和所采集书面证据的真实性；

6. 现场拍摄照片1张，录制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

该经销部进行检查的事实；

7. 当事人所售食用植物油外包装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商品为普通食品的事实；

8. 检验报告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检验报告》中无亚油酸、不饱和脂肪酸等成分的检测项目，当事人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华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主动下架了正在销售的食用油，并销毁了所有未使用的包装，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对其销售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